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修正草案

翻　　譯　　草　　案

煤炭營運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及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作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之一部分。

生效日

[此 20XX-XX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XX 年 XX 月 XX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7**

溫室氣體排放 10

水管理 12

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管理 17

生態影響 21

社區關係與原住民族權利 25

於衝突地區之營運 29

勞動實務 31

勞工健康與安全 33

氣候韌性 36

尾礦儲存場所管理 39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及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之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指引來源。

辨認適用之行業準則、揭露主題及指標

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哪一（哪些）揭露主題適用於其業務，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重大業務活動分屬數個行業之個體應參考數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能有用者。因此，準則協助個體編製對使用者提供重大資訊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惟重大性係個體特定之評估，且判定哪些事項提供重大資訊及評估哪些揭露構成重大資訊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發布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適用攸關之教育文件：

(a)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重大資訊之揭露（2024 年）；

(b)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2024 年）；及

(c)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行業基礎指引（2025 年）。

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雖然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指引來源，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個體仍可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揭露有關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某些指標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引述。未適用此等準則之編製者，應按其處理對其他準則及架構之引述之方式，處理此等引述。

行業描述

煤炭營運（EM-CO）個體開採煤炭及製造煤炭基礎之產品（諸如焦炭）。典型經營活動包括地下及露天採礦，以及燃煤及冶金煤生產。

註：本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適用於從事煤炭及相關產品生產之個體。與

金屬及其他硬礦物生產有關之內容，參見「金屬與採礦（EM-MM）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1)範疇 1 排放之總排放量及(2)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百分比	公噸(t)二氧化碳當量，百分比(%)	EM-CO-110a.1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描述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不適用	EM-CO-110a.2
	範疇 1 甲烷排放總量	公噸(t)甲烷	EM-CO-110a.3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按來源別、(2)總耗水量；(3)自水壓力區域之(a)取水及(b)耗水之百分比	百萬公升(ML)，百分比(%)	EM-CO-140a.1
	水相關風險與機會及管理該等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包括用以監控進展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之描述	不適用	EM-CO-140a.3
	總排水量，按(1)目的地及(2)處理等級	百萬公升(ML)	EM-CO-140a.4
	來自酸性及含金屬排水(1)有可能發生、(2)正積極減緩，或(3)正進行處理或整治之礦區之產量百分比	百分比(%)	EM-CO-140a.5
廢棄物與有害材料管理	產生之非礦物廢棄物	公噸(t)	EM-CO-150a.2
	產生之尾礦	公噸(t)	EM-CO-150a.3
	產生之廢石	公噸(t)	EM-CO-150a.4
	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公噸(t)	EM-CO-150a.5
	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公噸(t)	EM-CO-150a.6
	與有害廢棄物管理相關之重大事件數量	數量	EM-CO-150a.7
	對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不適用	EM-CO-150a.8
生態影響	營運場所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描述	不適用	EM-CO-160a.1
	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CO-160a.3
	(1)營運之總空間足跡、(2)受擾動區域及(3)已復原之區域	平方公里(km^2)	EM-CO-160a.4
社區關係與	用以管理與社區權利及利益相關之風險與機	不適用	EM-CO-210b.1

主題	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原住民族權利	會之流程		
	(1)非技術性延誤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數量，天數	EM-CO-210b.2
	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CO-210b.3
	與支持原住民族權利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描述	不適用	EM-CO-210b.4
於衝突地區之營運	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CO-210c.1
	與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營運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描述	不適用	EM-CO-210c.2
勞動實務	團體協約所涵蓋員工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CO-310a.1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數量，天數	EM-CO-310a.2
勞工健康與安全	(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死亡人數及(2)總可記錄事件比率；(3)健康、安全及緊急應變訓練之平均時數	數量、比率、小時(h)	EM-CO-320a.1
	用以促進安全工作環境之管理制度之描述	不適用	EM-CO-320a.2
氣候韌性	煤炭蘊藏量對不同氣候轉型風險相關情境下市場價格變動之敏感性	百萬公噸(Mt)	EM-CO-420a.1
	潛藏於已探明煤炭蘊藏量中之估計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噸(t)二氧化碳當量	EM-CO-420a.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資本策略及投資之描述	不適用	EM-CO-420a.3
尾礦儲存場所管理	尾礦儲存場所盤點表：(1)場所名稱、(2)地點、(3)所有權狀態、(4)營運狀態、(5)建造方法、(6)最大允許儲存容量、(7)目前儲存之尾礦數量、(8)後果分類、(9)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之日期、(10)重大發現、(11)減緩措施及(12)場址特定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	多樣	EM-CO-540a.1
	用以監控及維持尾礦儲存場所穩定性之尾礦管理系統與治理架構之描述	不適用	EM-CO-540a.2
	尾礦儲存場所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制定	不適用	EM-CO-54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燃煤產量	百萬公噸(Mt)	EM-CO-000.A
冶金煤產量	百萬公噸(Mt)	EM-CO-000.B
(1)員工及(2)非員工之勞工之總人數	數量	EM-CO-000.C
按(1)員工及(2)非員工之勞工細分之工作總時數	小時	EM-CO-000.D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煤炭之營運係能源密集且產生大量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燃料使用之二氧化碳排放及於採礦時與採礦後之活動期間自煤層釋放之甲烷排放。主管機關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而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作之努力，可能導致該等營運依排放量之高低而提高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改善營運效率可降低營運成本及溫室氣體排放。此等效率可降低因法規對溫室氣體排放訂價或加以限制而增加燃料成本之潛在財務影響。

指標

EM-CO-110a.1. (1)範疇1排放之總排放量及(2)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其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為單位）。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中適用於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及揭露之規定。

1.2 此等排放包括來自固定源或移動源（包括礦區設備、礦口發電設施、煤層甲烷排放、生產及加工設施、儲存設施與辦公大樓；以及用於運輸產品及人員之載具（空運、海運、公路及鐵路））之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2 個體應揭露(2)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溫室氣體法律、法規或計畫（意圖直接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者）規範之範疇1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百分比，諸如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碳稅或碳費系統，以及其他排放控制（例如，命令與控制作法）及許可基礎機制。

2.1 該百分比應以受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律、法規或計畫規範之範疇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總額除以範疇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總額計算。

2.1.1 對於受超過一項排放限制架構規範之排放，個體不得將該等排放計算超過一次。

2.2 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律、法規或計畫之範圍排除受自願性排放限制架構（例如，自願性交易制度）及報導基礎法規規範之排放。

EM-CO-110a.2.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描述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1 個體應揭露：

1.1 其為本身所設定之質性及量化之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

1.2 有關其設定與複核每一目標之作法及其如何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之資訊；及

1.3 有關每一目標之績效及對個體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之資訊。

2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33至36段中與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規定。

3 個體應揭露其所設定或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減少甲烷排放之目標。

4 個體應揭露達成其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EM-CO-110a.3. 範疇1甲烷排放總量

1 個體應揭露其範疇1甲烷（CH_4）總排放量之總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甲烷排放總量包括來自所有來源（包括營運、閒置或除役之設施）之甲烷排放。

2 個體應將其所揭露之範疇1甲烷總排放量之總量細分為：

2.1 合併會計集團（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該集團將包括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及

2.2 未包含於合併會計集團之其他被投資者（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此等被投資者將包含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3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計算其甲烷排放（基於排放係數或直接衡量），其設施受檢查之頻率、所使用之技術及其受檢查之資產。

3.1 個體應揭露用於甲烷排放計算之協定、架構或指引。

水管理

主題彙總

煤炭營運係用水密集且對當地水資源之可得性及水質兩者皆有影響。洗煤去除硫、冷卻鑽探設備及於泥漿管道中運輸煤炭之用水可能對當地水資源產生不利影響。此等風險之嚴重程度依地區之水資源可得性及監管環境而有所不同。減少用水及污染亦可為個體改善營運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廢水處理及排放品質通常係由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監管。違反對廢水放流水中之硒、硫酸鹽及溶解固體之限制可能因重大處罰、遵循成本、生產延遲或與礦場關閉有關之更高成本而影響煤炭營運個體。

指標

EM-CO-140a.1 (1)總取水量，按來源別、(2)總耗水量；(3)自水壓力區域之(a)取水及(b)耗水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自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按來源細分。

1.1 取水量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為任何用途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採出水或第三方取用之所有水之總和。

1.2 水源包括：

1.2.1 地表水，定義為自然存在於地球表面（位於冰被、冰帽、冰川、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及溪流中）之水；

1.2.2 地下水，定義為保存於地底地層且可自地底地層回收之水；

1.2.3 海水，定義為海或海洋中之水；

1.2.4 採出水，定義為透過開採（例如，原油）、加工（例如，甘蔗加工）或任何原料之使用進入個體邊界，且個體須予以管理之水；及

1.2.5 第三方之水，定義為由城市供水單位、廢水處理廠、公營或民營之公用事業，以及涉及水及放流水之提供、運輸、處理、處置或使用之其他組織所供應之水。

2 個體應揭露(2)其直接營運中之耗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

2.1 耗水量係定義為所有取用並整合於產品、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產生作為廢棄物之水（該等水已蒸發、蒸散、或被人類或牲畜所消耗，或被污染至其他用戶無法使用之程度，且未排放回流至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總和。

2.1.1 耗水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儲存以供於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之水。

3 個體應揭露(3a)自水壓力區域之取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3.1 水壓力係定義為符合人類或生態對水資源需求之能力（或缺乏該能力），且可能涉及水資源之可取得性、水質或可及性。

3.2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辨認水壓力區域，例如：

3.2.1 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評估年度總取水量相對年度可取得之可再生水總供應量之比率（基線水壓力）是否為高（40-80%）或極高（超過80%）；或

3.2.2 使用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全球水風險評估工具（Water Risk Filter）」，評估耗水量對可取得水之比率（水資源枯竭）是否為中度（乾旱年枯竭，即（長期間）至少10%之年度，有一個月枯竭率[譯者註1]超過75%）、高度（季節性枯竭，即每年平均至少有一個月，枯竭率超過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即年平均枯竭率超過75%）。

3.3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用以辨認水壓力區域之內部評估之資訊，例如個體是否考量更細緻之當地層級資料。

4 個體應揭露(3b)自水壓力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5 若此揭露之資訊係估計或以已建構模型得出（而非來自直接衡量），個體應說明其估計方法。

EM-CO-140a.3. 水相關風險與機會及管理該等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包括用以監控進展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對水資源之可得性及水質之風險，其包括：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壓力區域營運、乾旱、洪水、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於進水點須額外處理之水質，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及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價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涉及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或維持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或維持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排放之溫度控制，以及源自對當地生態系統及社區之影響之風險。

2 個體應描述其水相關風險如何依下列各項之不同而變動：

2.1 取水源；

2.2 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廢水處理設施）；

2.3 當地法規，包括新興法規；及

2.4 營運場所之地點。

3 個體應揭露水相關風險集中之營運場所之地點。

4 個體應揭露水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影響及預期如何影響個體於報導期間及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兩者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5 個體應揭露其為降低或調適水相關風險或利用水相關機會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

5.1 於編製水相關目標之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1 至 53 段之規定。

6 個體應揭露其管理水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以及達成水相關目標之策略，包括：

6.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例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6.2 產品創新（例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6.3 流程與設備創新（例如，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

6.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全球水風險評估工具（Water Risk Filter）」）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6.5 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7 個體應揭露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儘管有此等權衡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EM-CO-140a.4. 總排水量，按(1)目的地及(2)處理等級

1 個體應揭露(1)總排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按目的地細分。

1.1 排水量係定義為排放至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放流水、已使用之水及未使用之水（組織不再使用該等水）之總和。

1.1.1 地表水係定義為自然存在於地球表面（位於冰被、冰帽、冰川、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及溪流中）之水。

1.1.2 地下水係定義為保存於地底地層且可自地底地層回收之水。

1.1.3 海水係定義為海或海洋中之水。

1.1.4 第三方之水係定義為由城市供水單位及城市廢水處理廠、公營或民營之公用事業，以及涉及水及放流水之提供、運輸、處理、處置或使用之其他組織所排放之水。

1.2 揭露範圍包括於特定排放點（點源排放）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或以未特定方式散布於土地上（非點源排放）之水。

2 個體應揭露(2)總排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按處理等級細分。

2.1 水處理係定義為藉由去除水及放流水中之固體、污染物及有機物以改善水質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流程。

2.2 處理等級包括：

2.2.1 初級處理，其旨在去除沉澱或漂浮於水面之固體物質；

2.2.2 二級處理，其旨在去除殘留於水中或溶解或懸浮於水中之物質及材料；及

2.2.3 三級處理，其旨在於水被排放前將其提升至較高之等級或品質，例如，去除重金屬、氮及磷。

2.3 若個體排放其決定無須處理之水，其應揭露該相關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

2.4 任何於排放點之水或放流水之處理等級應予以報導，無論係由個體於現場處理或送至第三方處理。

2.5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對排水決定適當之處理等級。

EM-CO-140a.5. 來自酸性及含金屬排水(1)有可能發生、(2)正積極減緩，或(3)正進行處理或整治之礦區之產量百分比

1 個體應分別揭露於報導日其來自酸性及含金屬排水（AMD）(1)有可能發生、(2)正積極減緩，或(3)正進行處理或整治之礦區之總產量（以公噸為單位）按質量計算之百分比。

1.1 酸性及含金屬排水包括酸性排水、pH 中性含金屬排水及通常因硫化物礦物氧化所致之鹽性排水。

1.1.1 酸性及含金屬排水之來源包括：廢石堆置場；礦石堆置場；尾礦儲存場所及尾礦壩；以含硫化物材料建造之道路及堤防；露天採礦場及礦坑；地下礦場；堆浸礦堆及傾倒浸出礦堆；以及酸性硫酸鹽土壤。

1.1.2 酸性及含金屬排水可能被稱為「酸生成滲出水」、「酸性礦山排水」或「酸

性岩石排水」。

1.2 電腦模擬、化學評估及酸鹼核算均為預測礦區是否有可能發生酸性及含金屬排水之方法。

1.2.1 酸性及含金屬排水無須實際發生，亦無須接受處理，即有可能發生。

1.3 若個體透過特定方法防止酸性及含金屬排水，則該酸性及含金屬排水被界定為正積極減緩，該等方法包括：將含硫化物礦物[譯者註2]進行儲存或加以覆蓋以防止氧化、防洪、封礦、酸緩衝材料與產酸材料之混合，以及硫化物廢棄物之化學處理（例如，使用旨在殺死硫化物氧化細菌之有機化學品）。

1.4 若排放水之礦區被收集並進行廢水處理流程（無論係主動或被動）以整治酸性及含金屬排水，則該酸性及含金屬排水被界定為正進行處理或整治。

2 該等百分比係分別以酸性及含金屬排水(1)有可能發生、(2)正積極減緩，或(3)正進行處理或整治之礦區之產量（以噸為單位），除以總產量（以噸為單位）計算。

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管理

主題彙總

煤炭營運行業產生大量礦物及非礦物之廢棄物，包括可能含有毒元素（諸如汞、砷或鎘）之製程廢料、液態煤廢棄物及固體岩石與黏土廢棄物。於煤炭開採及加工作業時所產生之廢棄物可能被處理、廢棄，或儲存於場址外或場址內之圍塘或廢棄礦坑中。有害材料或採礦廢棄物之不當處置或儲存可能經由對空氣、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之潛在污染，對人類健康、附近住宅區之安全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之長期威脅，並對個體帶來營運與監管方面之挑戰。減少廢棄物流、有效管理與含有重金屬之廢棄物相關之風險並維持嚴謹之有害廢棄物處置實務之個體，可減少監管與訴訟之風險、整治負債及營運成本。

指標

EM-CO-150a.2. 產生之非礦物廢棄物

1 個體應揭露產生之非礦物廢棄物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非礦物廢棄物係定義為個體無進一步使用，且已被廢棄、擬被廢棄或被排放至環境之材料。

1.2 揭露包括所有活動產生之非礦物廢棄物。

1.2.1 非礦物廢棄物包括廢金屬、廢棄煤、廢油、廢輪胎、廢電池，以及其他固體及液體廢棄物。

1.2.2 非礦物廢棄物排除覆土層、廢石、尾礦及氣體廢棄物。

EM-CO-150a.3. 產生之尾礦

1 個體應揭露其產生之尾礦之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尾礦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審查之「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所提供。

EM-CO-150a.4. 產生之廢石

1 個體應揭露產生之廢石之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廢石係定義為於開採時目標礦物濃度過低致無法經濟回收之礦物材料及低品位礦石。

EM-CO-150a.5. 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1 個體應揭露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

1.1.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有害廢棄物，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中有害廢棄物之定義。

2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有害廢棄物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有害廢棄物，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EM-CO-150a.6. 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1 個體應揭露其所產生且已藉由再利用、再生或再製而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有害廢棄物係使用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定義。

1.1.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有害廢棄物，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中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譯者註3]之定義。

1.2 依巴塞爾公約，再循環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被整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物材料。

1.3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係自再循環廢棄物中排除。

1.3.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但應有熱能之回收。

2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再循環有害廢棄物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再循環有害廢棄物，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EM-CO-150a.7. 與有害廢棄物管理相關之重大事件數量

1 個體應揭露與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處理、儲存、運輸或處置相關之重大事件總數量。

1.1 揭露包括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理及不當處置之事件。此等事件包括含有顯著濃度之有害廢棄物之尾礦儲存場所發生滲流，或於有害廢棄物處理、儲存、運輸或處置

過程中發生，並對環境、勞工或周邊社區具影響之重大洩漏或釋放。

1.1.1 顯著濃度係定義為超過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行業公認守則之限值之濃度。

1.1.2 對環境、員工或周邊社區之影響可能包括需因應及整治之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地之污染，降低生物多樣性，或造成員工或社區成員人身傷害或死亡。

1.2 重大事件係定義為有害廢棄物被釋放至環境中，該釋放超出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行業公認守則之體積及濃度限制；或不符合前述此等標準但仍被個體判斷為重大。

1.2.1 揭露包括有關個體是否已制定其自有之標準，以建立體積及濃度之門檻而將超過該門檻者視為重大事件之資訊。

1.3 個體應依有害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辨認有害廢棄物。

1.3.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有害廢棄物，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中有害廢棄物之定義。

2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有害廢棄物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有害廢棄物，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EM-CO-150a.8. 對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程序

1 個體應描述用於其廢棄物管理策略之政策及程序。

1.1 揭露包括個體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政策及程序。

1.2 廢棄物包括礦物及非礦物之廢棄物。

1.2.1 礦物廢棄物係定義為礦石及礦物於開採及選礦過程所產生之材料。

1.2.2 非礦物廢棄物係定義為礦物廢棄物以外之個體無進一步使用且已被廢棄、擬被廢棄或被排放至環境之所有材料。

2 個體應描述其政策及程序如何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規定者比較。

2.1 個體應揭露其政策及程序是否及如何超出當地司法管轄區之規定。

2.2 個體應說明其政策及程序如何隨區域而不同。

3 個體應描述其於整個專案生命週期中之廢棄物管理。個體應描述其：

3.1 對與廢棄物流相關之潛在環境影響之風險評估作法；

3.2 與避免廢棄物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3.3 將再循環、再利用、改變用途之辨認、評估及運用作為廢棄物管理策略之作法；

3.4 與廢棄物處置或焚化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3.5 與不當處理有害廢棄物相關事件之環境或社會影響之整治有關之政策及程序；及

3.6 廢棄物場所之除役作法。

4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如何在商業夥伴（例如，承包商及分包商）之間協調其廢棄物管理工作之資訊。

5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如何確保遵循及符合其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生態影響

主題彙總

煤炭營運會對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生態系統服務產生不同影響。地表開採與山頂移除採礦可能改變集水區、造成森林砍伐並損毀野生動物棲息地。煤炭營運之影響之一係酸性岩排水，其中地表水及淺層地下水接觸煤礦開採之覆蓋層，導致水被重金屬污染並呈現高度酸性，對人類健康、當地社區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煤炭營運之自然相關影響可能影響蘊藏量之評價並產生營運風險。礦區之環境特性可能導致較高之開採成本。個體亦可能面臨取得生態敏感地區中之蘊藏量之監管或聲譽方面之障礙，諸如蘊藏量所在地區被賦予新保護狀態。煤炭營運個體面臨與礦場除役後之整復有關之監管風險，其依適用之監管規定根據已核准之整復計畫復原已開採之不動產。於除役時移除或覆蓋廢料堆、履行水處理義務及拆卸基礎設施可能產生昂貴成本。再者，煤炭營運受到保護瀕危物種之法令規範所規範。對專案生命週期之每一階段制定有效之環境管理計畫之個體將能更妥善管理其遵循成本及法律責任，最小化開發新礦、獲得許可證、取得蘊藏量及完成專案之困難。

指標

EM-CO-160a.1. 營運場所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其於營運場所施行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資訊，包括：

1.1 計畫適用之生命週期階段，諸如投標前（個體考量某一收購時）、探勘與評估、場址開發、生產、關閉、場址除役及復原；

1.2 計畫所包含之生態影響類型，諸如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影響、廢棄物之產生、噪音、對空氣之排放、對水之排放、自然資源消耗及有害化學品之使用；

1.3 個體是否將環境減緩層級整合至其專案開發及營運中，諸如使用2020年科學基礎目標網絡之「企業初步指引」中之AR3T行動架構或2015年跨行業生物多樣性倡議之施行減緩層級跨行業指引；

1.4 其計畫之基本定義及參考依據，包括其是否源自守則、指引、準則或法規；及

1.5 環境管理政策及實務究係由個體、行業組織、第三方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或此等團體之某些組合所制定。

2 若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依資源類型、地點或營運類型而有重大差異，則個體應描述該等差異。

3 若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並未適用於個體之所有營運場所，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日適用該等政策或實務之場址之百分比。

4 個體應說明其政策與實務是否與2012年國際金融公司（IFC）之環境及社會永續績效標準一致，包括：

4.1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1，「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之評估與管理」；

4.2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3，「資源效率與污染防治」；

4.3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4，「社區健康、安全與治安」；及

4.4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6，「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物自然資源之永續管理」。

EM-CO-160a.3. 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1 個體應分別揭露於報導日與其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1)已探明煤炭蘊藏量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1.1 每一項百分比係分別以與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已探明或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噸數，除以已探明蘊藏量總噸數或很有可能之蘊藏量總噸數計算。

2 個體營運場所之面積係由該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即界定與受擾動區域之邊界有關之地理空間資訊之多邊形資料）所定義，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2.1 揭露包括有關未來營運已正式公告以及所規劃之場所邊界變更已納入經核准之擴張計畫中之營運場所之資訊。

3 環境敏感地區係定義為被認定為具生態敏感之區域內，個體之資產或活動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區域。此等地區係定義為：

3.1 對生物多樣性係屬重要；

3.2 具有高度生態系統完整性；

3.3 呈現生態系統完整性快速下降；或

3.4 對生態系統服務提供係屬重要。

4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

4.1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類別一至六）；

4.2 拉姆薩國際重要溼地；

4.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世界遺產地點；

4.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人與生物圈計畫之生物圈保護區「核心區」；

4.5 自然2000之地點；

4.6 Ocean+ Habitats平台之「保護區」（海洋及沿海）；

4.7 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透過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認定、指定及管理之明確定義之地理區域，以達成對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服務與文化價值之長期保育（諸如被列入世界保護區資料庫並繪製於保護星球網站之地圖上之保護區）；或

4.8 已知為「國際自然保育聯盟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分類為極危或瀕危之物種所棲息之瀕危物種棲息地。

4.8.1 若物種係一區域之常駐種、於繁殖或非繁殖季節出現，或利用一區域作為遷徙通道，該物種棲息於該區域。

4.8.2 就此揭露目的而言，「遷徙通道」係定義為遷徙物種於其正常遷徙路線上在任何時候棲息、暫留、穿越或飛越之所有陸地或水域區域。

5 若個體營運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之任何部分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在其邊界之五公里（km）以內，該營運場所即定義為「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

6 個體應使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相同資料、假設與計算方法（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相同）決定此揭露之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

6.1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於其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報導煤炭蘊藏量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

6.2 若個體無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以決定煤炭蘊藏量，個體應改為採用礦物蘊藏量國際報導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煤炭蘊藏量分類指引。

EM-CO-160a.4. (1)營運之總空間足跡、(2)受擾動區域及(3)已復原之區域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日其營運之總空間足跡（面積）（以平方公里（km^2）為單位）。

1.1 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包括當期及以前期間因其營運而受擾動之尚未復原之累積面積。

1.2 受擾動區域係定義為相較於原始參考狀態，已受改變該區域狀態之人類活動影響之彙總地理區域。

1.2.1 人類活動係定義為個體之活動及營運中，已對陸域、淡水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統造成實體干擾、改變、覆蓋、壓實、移動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該等生態系統於此等活動發生前之特性者。

1.2.2 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包括當期之受擾動區域，且除非該受擾動區域已復原，否則於所有後續報導期間持續列為受擾動區域。

1.2.3 就水體而言，受擾動區域包括水面下之底部或海床。

1.3 揭露包括有關個體於陸域、淡水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統（土地、濕地、河川、可航行水道、近岸帶或海洋）中之空間足跡之彙總衡量面積之資訊，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1.4 此揭露包括所有營運中之場址、近期已除役之待復原場址，以及正在進行復原之場址。

1.5 已復原區域係定義為已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完成復原之先前受擾動區域。

1.6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已復原之先前受擾動區域，則已復原區域係定義為經人為介入而使退化、受損或被破壞之區域或生態系統回復至接近原始參考狀態之累積地理區域。

1.6.1 生態復育係定義為重新建立生態系統之組成、結構及功能，通常使其回復至其原始（受擾動前）之狀態，或回復至接近原始之健康狀態。生態復育聚焦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態完整性。

1.6.2 生態系統復原係定義為已復原區域，其對正常範圍之環境壓力及擾動展現韌性，並在生物性與非生物性流動及文化互動方面，與相鄰生態系統相互作用。當一生態系統包含足夠之生物性與非生物性資源以維持其自身結構及功能，且能在無進一步協助或補助之情況下持續其發展時，該生態系統係已復原。

2 個體應揭露(2)於當期報導期間內受個體營運擾動之區域（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3 個體應揭露(3)先前受營運擾動且於報導期間內已完成復原之區域（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3.1 一旦完成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之關閉後復原及整治工作（即使仍需進行後續監控），該區域即不再屬於個體營運之空間足跡之一部分。

4 該揭露包括有關於報導期間內完成之收購、併購及撤資或處分所導致對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受擾動區域或已復原區域之任何調整之資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社區關係與原住民族權利

主題彙總

煤炭營運活動歷時多年並可能對社區造成廣泛影響。當地社區之支持對個體取得許可及租約以進行煤炭營運活動而言係屬必要。此等活動可能引起與社區生計有關之疑慮，並導致個體與社區間對地方資源之競爭。自此等資源中取得經濟效益之個體係依賴所在地政府與社區之善意以進行營運，且須本於誠信提供相稱之社會經濟效益，以維持此善意。若失去該善意，可能導致額外稅捐、公課或監管處罰、限制取得蘊藏量及出口限制。當個體之營運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之土地時，若社區關係管理不當，個體可能面臨更高風險，並可能導致抗議或法律行動而中斷營運。未能顧及社區關切及原住民族權利之個體，可能面臨罰款與處罰、補償與和解給付，以及資產減損。個體可透過促進社區議合、遵守地方法律及遵循國際指引（例如取得原住民族之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以降低此等風險。採用有效社區議合策略之個體，諸如將社區議合整合至專案之每一階段，可避免營運中斷、培養善意、建立正面聲譽並提升其展望。

指標

EM-CO-210b.1. 用以管理與社區權利及利益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流程

1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管理與其營運所處區域之社區權利及利益相關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其包括與經濟、環境、社會及文化因素有關之權利及利益，諸如：

1.1 就業、公平工資、支付透明度、國家資源治理，以及對基礎設施與農業用地之尊重；

1.2 空氣及水，以及廢棄物之安全處置；

1.3 適足之醫療保健、教育與住房；及

1.4 具有重大文化意義之場所（例如，神聖場所或墓葬場所）之保護與保存。

2 個體應揭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訊：

2.1 其流程所適用之生命週期階段，諸如投標前（個體考量某一收購時）、探勘與評估、場址開發、煤炭生產、關閉、除役與復原；

2.2 個體流程具體處理之社區權利及利益；

2.3 個體如何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與社區權利及利益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包括該等流程是否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2.4 其流程之基本定義及參考依據，包括其是否源自守則、指引、準則或法規；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5 此等流程究係由個體、行業組織、第三方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或此等團體之某些組合所制定。

3 社區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貪瀆、非技術性延誤、法規複雜性、當地社區就業、具技術之勞工之可得性、當地商品與服務之採購、當地商品與服務之可得性、充足基礎設施（例如港口、道路、橋梁或航道）之品質與取得、安置與土地取得，以及社會對營運之認可。

4 個體應揭露其流程是否與2012年國際金融公司（IFC）之環境及社會永續績效標準一致，包括：

4.1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4，「社區健康、安全與治安」；

4.2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5，「土地取得與非自願安置」；及

4.3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8，「文化遺產」。

5 揭露包括個體之流程如何適用於商業夥伴（例如，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聯合協議夥伴）之資訊。

6 揭露包括個體為消除或降低社區風險或因應社區關切所作之努力之資訊，包括：

6.1 評估、管理及降低風險之社會影響評估之使用；

6.2 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議合、建立共識及與社區合作所作之努力；

6.3 社區議合之頻率；

6.4 投入於社區議合方案之金額；及

6.5 為社區及個體提供可量化利益之「共享」或「混合」價值專案。

7 個體應揭露可描述其暴露於社區相關風險之特性之攸關量化資訊，諸如個體估計之風險值。

7.1 風險值係定義為未考量社區相關風險時之專案價值與調整該等風險後之專案價值間之差額。

7.1.1 此等風險可能因司法管轄區及專案而不同。

EM-CO-210b.2. (1)非技術性延誤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1 個體應揭露(1)非技術性延誤之總次數。

1.1 非技術性延誤係定義為因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而導致之作業停止及專案延誤，或因社區相關風險（諸如抗議活動）所導致之其他延誤。

2 個體應揭露(2)因非技術性延誤所導致之總閒置天數。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1 「閒置天數」係定義為因非技術性延誤而損失之工作日天數。

2.2 總閒置天數係以每一次非技術性延誤之閒置天數之合計數計算。

2.2.1 若個體於不同地點同時發生場址作業停止或專案延誤，重疊期間僅計算一次。

3 揭露排除因有組織之勞工集體行動（罷工）、雇主行動（停工）及與社區相關風險無關之技術性情況（許可延誤）所導致之延誤。

4 個體應提供有關此等延誤之資訊，包括相關成本、每一次非技術性延誤之根本原因、對生產之影響、持續中非技術性延誤之狀態，以及已採取之改正行動。

EM-CO-210b.3. 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1 個體應分別揭露於報導日與其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之營運場所相關之(1)已探明煤炭蘊藏量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1.1 每一項百分比係分別以與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之營運場所相關之已探明或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噸數，除以已探明蘊藏量總噸數或很有可能之蘊藏量總噸數計算。

2 個體營運場所之面積，係由該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即界定與受擾動區域之邊界有關之地理空間資訊之多邊形資料）所定義，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2.1 揭露包括有關未來營運已正式公告以及所規劃之場所邊界變更已納入經核准之擴張計畫中之營運場所之資訊。

3 原住民族土地係定義為依2007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3條及1989年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族與部落居民公約」（第169號）原住民族所佔有之區域。基於聯合國採用之操作定義，原住民族具有一項或超過一項下列特性：

3.1 與殖民前或定居者移入前之社會之歷史延續性；

3.2 與領土及周邊自然資源有緊密連結；

3.3 不同之社會、經濟或政治體系；

3.4 不同之語言、文化及信仰；

3.5 形成社會中之非主導群體；及

3.6 作為不同之民族與社群，維護及重現祖先環境及體系之決心。

4 若個體營運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之任何部分係位於經認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在其邊界之五公里以內，該營運場所即定義為「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

5 個體應使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相同資料、假設與計算方法(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相同）決定此揭露之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

5.1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於其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報導煤炭蘊藏量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

5.2 若個體無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以決定煤炭蘊藏量，個體應改為採用礦物蘊藏量國際報導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煤炭蘊藏量分類指引。

EM-CO-210b.4. 與支持原住民族權利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於已營運或擬營運之區域中，與支持原住民族權利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包括個體是否：

1.1 支持1989年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族與部落居民公約」（第169號）及2007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原則；

1.2 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或諮詢）之流程之使用；

1.3 發展夥伴關係及共同決策機制；

1.4 建立專案陳情程序；及

1.5 簽署正式社區協議。

2 個體應納入其於專案開發期間採用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諸如其所檢視之地方或區域因素，以及其監督勞工遵循之治理機制。

3 個體應描述此等流程及實務是否及如何（如適用時）適用於商業夥伴，諸如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聯合協議夥伴。

於衝突地區之營運

主題彙總

煤炭營運個體可能在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營運，該等地區之特性包括政治不穩定、治理不健全或持續衝突，且缺乏健全之法律制度及主管機關監督或執行。於此等地區，保護勞工及維護資產完整性免受安全風險影響，可能有助於個體避免勞工受傷、營運中斷、成本增加、資產減損及對煤炭蘊藏量之可得性減少。使用私人或政府安全部隊保護其勞工及資產之個體，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之情況下助長人權侵害，包括過度使用武力，進而導致更高程度之公眾及法律監督。此等風險可能限制未來開發、對投資機會產生負面影響，並提高個體之資金成本。為管理此等風險，個體可在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採用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包括使安全實務與國際標準一致。藉由強化與在不穩定之安全局勢下營運有關之風險管理，個體得以保護其勞工、維持資產價值、降低融資成本，並提升其長期韌性及展望。

指標

EM-CO-210c.1. 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1 個體應分別揭露於報導日與其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1)已探明煤炭蘊藏量及(2)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百分比。

1.1 每一項百分比係分別以與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已探明或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噸數，除以已探明蘊藏量總噸數或很有可能之蘊藏量總噸數計算。

2 個體營運場所之面積，係由該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即界定與受擾動區域之邊界有關之地理空間資訊之多邊形資料）所定義，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2.1 揭露包括有關未來營運已正式公告以及所規劃之場所邊界變更已納入經核准之擴張計畫中之營運場所之資訊。

3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係依2016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礦產之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引」第三版予以定義。

3.1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係因存在武裝衝突、廣泛暴力或其他風險而被辨認。此等地區通常以廣泛之人權侵害及違反國內法或國際法為特性。

3.2 受衝突影響地區具有多種形式，包括涉及兩個以上國家之國際衝突，或諸如解放戰爭、叛亂或內戰等非國際衝突。

3.3 高風險地區包括政治不穩定或壓迫、制度薄弱、不安全、民用基礎設施崩壞及暴力普遍發生之地區。

4 若個體營運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之任何部分係位於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內，該營運場所即定義為位於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

4.1 若營運場所鄰近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且可合理預期將受其影響，則個體應將與該等營運場所相關之煤炭蘊藏量納入揭露中。

5 個體應使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相同資料、假設與計算方法（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相同）決定此揭露之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

5.1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於其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報導煤炭蘊藏量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

5.2 若個體無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以決定煤炭蘊藏量，個體應改為採用礦物蘊藏量國際報導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煤炭蘊藏量分類指引。

EM-CO-210c.2. 與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營運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與其已營運或擬營運之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包括個體是否：

1.1 支持2016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礦產之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引」（第三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盡職調查指引）附件一所列礦產供應鏈之風險基礎盡職調查之五步驟架構之原則；及

1.2 支持人權架構所涵蓋之原則（諸如安全與人權自願原則）。

2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係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盡職調查指引予以定義。

3 個體應納入其於專案開發期間採用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諸如其所檢視之地方或區域因素，以及其監督勞工遵循之治理機制。

4 個體應描述此等流程及實務是否及如何（如適用時）適用於商業夥伴，諸如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聯合協議夥伴。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勞動實務

主題彙總

與煤炭營運有關之工作條件通常具有高度體力需求且具有危險性。勞工工會在代表勞工權益，以及透過團體協商爭取較佳薪資及工作條件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與勞工發生衝突可能導致罷工及其他營運中斷，進而延誤或停止生產，造成收入損失及聲譽損害。持續性之勞資爭議可能對個體之長期獲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基於此等原因，煤炭營運個體可藉由更妥善地管理其與勞工及相關代表組織之關係而獲益。

指標

EM-CO-310a.1. 團體協約所涵蓋員工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日團體協約所涵蓋之所有員工之百分比。

1.1 團體協約係定義為個體與代表個體之部分或全部員工之員工組織間達成之協議，內容涉及工作條件及聘僱條件。

1.2 員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使用諸如經濟依存性等多種指標），其與個體間有聘僱關係。

1.2.1 員工包括正式員工、臨時員工、非保證工時員工、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

1.2.2 契約員工係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監督或管理之個人，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由第三方（例如，臨時人力派遣公司及勞工仲介公司）僱用者。

2 該百分比以團體協約所涵蓋之員工人數除以受僱員工之總人數計算。

EM-CO-310a.2.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1 個體應揭露(1)總停工次數。

1.1 停工係定義為在與個體發生爭議期間，有組織之勞工之集體行動所導致之作業停止及專案延誤，包括罷工及鎖廠。

1.1.1 罷工係定義為一群員工（不必然係工會成員）為表達不滿或提出要求而暫時停工。

1.1.2 鎖廠係定義為，為迫使一群員工接受聘僱條件，而於勞資爭議期間之暫時停止或拒絕聘僱。

2 個體應揭露(2)停工所導致之總閒置天數。

2.1 「閒置天數」係定義為因停工而損失之工作日天數。

2.2 總閒置天數係以每一停工天數之合計數計算。

2.2.1 若個體於不同地點同時發生停工，重疊期間僅計算一次。

3 揭露排除因非技術性原因導致之停工，諸如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所導致者，或與社區關切、社區或利害關係人反對或抗議有關，或與於EM-CO-210C.2[譯者註4]所揭露武裝衝突有關之其他延誤。

4 個體應提供有關停工之資訊，包括相關成本、每一次停工之原因（依勞工所述）、對生產之影響、持續中停工之狀態，以及已採取之改正行動。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勞工健康與安全

主題彙總

安全對煤炭採礦營運至關重要，因其涉及具危害性之工作條件。死亡及傷害可能源自與該行業相關之多種危害，包括事故、坑道坍塌、爆炸及淹水。煤礦工人亦容易面臨長期健康風險，諸如慢性肺部疾病，以及心理健康問題。某些司法管轄區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對煤礦工人提供保障，並對工作相關慢性疾病提供補償，而此可能使個體承擔額外成本或遭受監管處罰。煤炭營運個體若能維護勞工之健康與安全，並在勞工之間建立安全與福祉文化，即可降低營運成本、職場事故及營運中止時間，提升生產力。

指標

EM-CO-320a.1. (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死亡人數及(2)總可記錄事件比率；(3)健康、安全及緊急應變訓練之平均時數

1 個體應分別揭露(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因工作相關傷害及工作相關疾病所導致之死亡人數。

1.1 員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使用諸如經濟依存性指標），其與個體間有聘僱關係。

1.1.1 員工包括全職員工、正式員工、臨時員工、非保證工時員工及兼職員工。

1.2 非員工之勞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以與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相同之方式，依個體之指示工作之個人。其執行受個體控制之工作，但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與個體間並無聘僱關係。

1.2.1 個體被定義為對非員工之勞工執行之工作具有「控制」，若個體指示該工作、控制執行該工作之方式或方法，或控制執行該工作之場所。個體與勞工間之合約關係之類型（例如，合約之對方係某一人力派遣機構或承包商）並不必然決定個體是否控制該工作。

1.2.2 受組織控制工作之非員工之勞工包括派遣勞工、學徒、承包商、實習生、自營工作者、分包商及志工。

1.3 員工及非員工之勞工統稱為個體之「勞動力」或「勞工」。

2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2)工作相關傷害及疾病之總可記錄事件比率（TRIR）。

2.1 個體應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定義可記錄及不予記錄之事件。

2.1.1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可記錄及不予記錄之事件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2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則通常被定義為可記錄事件。此外，經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亦視為可記錄事件。

2.1.3 急救通常係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處置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但司法管轄區之定義可能不同。

2.2 總可記錄事件比率係定義為：（可記錄事件之數量× 1,000,000）/工作總時數。

2.2.1 若個體無法直接計算工作時數，其應使用正常或標準工時並考量所給予無須出勤之有薪假（帶薪休假、帶薪病假、國定假日）之期間以估計此資訊，並於揭露中說明此方法。

2.2.2 若個體無法直接計算或估計工作時數，其應揭露原因。

3 揭露包括所有勞工，無論其所在地或聘僱類型。

4 揭露限於死亡、工作相關事件及工作相關疾病。

4.1 工作相關事件係定義為因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露於工作環境所導致之勞工傷害及疾病。

4.1.1 工作環境係一名或多名勞工依其聘僱條件而工作或出勤之場所及其他地點。

4.1.2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於工作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4.2 勞工於出差時所發生之事件，若在受傷或生病時勞工正從事雇主利益之工作活動，則該事件係屬工作相關。

4.3 工作相關之事件須係一新案例，而非更新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

5 個體應揭露提供予其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緊急整備管理訓練之(3)平均訓練時數。

5.1 訓練包括諸如與勞工合理可能暴露之職業風險或危害及特定職業風險或危害有關之健康、安全或緊急整備之主題。

5.1.1 訓練包括與職業風險或危害有關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技術性健康、安全及緊急管理之訓練。

5.2 健康、安全及緊急應變訓練之平均時數係以提供予勞工之符合條件之訓練總時數除以勞工總人數計算。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5.2.1 勞工總人數係定義為個體於報導日所僱用之個別員工及為其提供個人服務之非員工之勞工之數量。

6 若勞工總人數於報導期間有重大變動，個體應說明該等變動。

EM-CO-320a.2. 用以促進安全工作環境之管理制度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1.1 其如何於整個營運中建立安全工作環境、避免事故及最小化其勞工之長期健康風險；

1.2 其如何於其整個價值鏈中管理安全及協調緊急整備，諸如透過科技、訓練、企業文化、規則與指引之執行及監管遵循；

1.3 其如何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長期健康風險，諸如透過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測試及監控；

1.4 個體用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事件、死亡及疾病之預防；

1.5 個體已發展監控、管理或改善安全績效之領先指標，諸如虛驚事件通報、勞工議合計畫、危害降低、緊急演練或安全相關遵循比率；及

1.6 此等安全管理系統之施行，包括追蹤安全及健康績效之進展，以及取得第三方對系統效能之驗證。

2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在商業夥伴（例如承包商及分包商）之間協調勞工安全管理及緊急整備。

氣候韌性

主題彙總

若溫室氣體排放被控制以限制全球氣溫上升，煤炭營運個體可能無法開採其大部分之煤炭蘊藏量。全球之法規及政策可能限制燃煤電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對煤炭之需求。煤炭需求亦受適用於燃煤電廠之管理其他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法規所影響。隨著替代能源技術競爭力之提升，此等司法管轄區之法規及政策對煤炭營運個體之蘊藏量及資本支出帶來長期風險。個體避免資產減損、維持獲利能力及維護信用等級之能力，取決於其如何管理其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其氣候韌性。

指標

EM-CO-420a.1. 煤炭蘊藏量對不同氣候轉型風險相關情境下市場價格變動之敏感性

1 個體應揭露其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對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價格變動之韌性之資訊。

2 個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考量煤炭市場需求變動及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價格之各種轉型風險情境，可能如何影響該個體於達到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蘊藏量之經濟極限前可生產該等煤炭蘊藏量之數量。

2.1 市場需求或價格之情境可能依煤炭蘊藏量之類型、個體具有探勘或生產活動之司法管轄區之監管環境、個體產品之最終用途或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此等情境可能包括最近發布之國際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WEO）中所列各種情境及相關市場價格。

2.2 除使用世界能源展望情境中發布之市場價格外，個體應使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相同資料、假設及計算方法（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相同）決定揭露之煤炭蘊藏量。

2.3 揭露中對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煤炭蘊藏量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可能被納入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2段相關規定之一部分。

2.4 就揭露之目的，個體應揭露其於該分析中所使用之輸入值及所作之關鍵假設之資訊，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2段(b)一致。

3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於其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報導之煤炭蘊藏量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

3.1 若個體無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以決定煤炭蘊藏量，個體應改為採用礦物蘊藏量國際報導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煤炭蘊藏量分類指引。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4　下列例示列報此資訊之可能表格格式：

表 3 蘊藏量對價格之敏感性，按主要產品類型及價格情境

價格情況	已探明之蘊藏量		很有可能之蘊藏量	
（情境）	煤炭	產品 A	煤炭	產品 A
	（噸）	（測量單位）	（噸）	（測量單位）
情境 A				
情境 B				
情境 C				

EM-CO-420a.2. 潛藏於已探明煤炭蘊藏量中之估計二氧化碳排放量

1　個體應揭露潛藏於其已探明煤炭蘊藏量中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之估計值（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為單位）。

1.1　此揭露係最大潛藏二氧化碳排放量之估計值，並排除使用潛在溫室氣體排放之替代情境（例如非燃料用途（諸如石化產品或潤滑油之生產））所決定之數量。

2　來自已探明煤炭蘊藏量之估計潛藏二氧化碳排放量，係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2.1　E = R × V × C，其中排放量（E） = 蘊藏量（R） × 淨熱值（V） × 碳含量（C），如下：

2.1.1　E = 潛藏二氧化碳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CO_2-e）為單位；

2.1.2　R = 已探明蘊藏量之質量；

2.1.3　V = 已探明煤炭蘊藏量每單位質量所產生之能源單位之淨熱值；及

2.1.4　C ＝碳含量（二氧化碳排放係數，以所產生之每單位能量之二氧化碳質量表示）。

3　個體應使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相同工程估計（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相同）決定其已探明煤炭蘊藏量之質量。

4　對於估計個體之煤炭蘊藏量之碳含量所需之其他假設，個體應使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或國際能源署之指引。

EM-CO-420a.3.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資本策略及投資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其投資、維護及處分計畫。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6段(c)(i)之規定，此揭露包括有關個體資本支出、重大收購及撤資、合資、業務轉型、創新、新事業領域及資產報廢之計畫之資訊。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2段之規定，此揭露包括有關個體之策略及其策略對氣候相關變遷、發展與不確定性之韌性(在考量其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後)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2.1 其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就氣候變遷調整或調適其策略及經營模式之能力之評估；

2.2 其現有財務資源之可得性及彈性，以回應藉由個體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所得知對目前及計劃中投資之影響；

2.3 其認為係潛在市場轉型機會之新投資之評估；及

2.4 其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所考量之不確定性之重大領域之評估。

3 此揭露包括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投資決策之因素之描述，包括：

3.1 可能影響其對探勘及開發之投資之司法管轄區或行業氣候相關法規之資訊；及

3.2 資本支出之未來報酬預期將受氣候相關法規對煤炭價格或需求之可能影響所影響之程度之資訊。

4 此揭露包括監管趨勢如何影響個體投資決策之資訊，包括個體之：

4.1 探勘活動及新資產之開發；

4.2 新已探明或未探明煤炭蘊藏量之取得；

4.3 現有資產之擴展；及

4.4 對再生能源或技術研發之投資，以提升個體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之韌性。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尾礦儲存場所管理

主題彙總

煤炭廢棄物圍塘或粉煤廢料池（亦稱為尾礦儲存場所（TSFs）），若管理不當，可能發生洩漏並污染供水，進而潛在對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影響可能導致煤炭營運個體面臨罰款、監管處罰、補償給付，以及整治或法令遵循義務。個體降低尾礦儲存場所之數量與規模以及確保其結構完整性之能力，可最小化此等風險。然而，此等場所一旦發生災難性失效（例如壩體潰堤），仍可能釋放量廢棄物及對環境有害之物質，對生態系統、人類生計、社區安全及地方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此等事件將導致個體之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社會對其營運之認可。針對尾礦儲存場所之設計、管理、營運及關閉建立健全之流程與方法，並適當管理相關風險，有助於防止此等事件發生。個體為維持尾礦儲存場所安全可採行之健全實務，包括確保個體最高階層對尾礦管理之完全課責性、頻繁對尾礦儲存場所進行內部及外部獨立技術審查，並及時採取減緩措施以回應安全疑慮。高強度之安全文化，以及明確建立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可減輕此等事件之可能財務影響。

指標

EM-CO-540a.1. 尾礦儲存場所盤點表：(1)場所名稱、(2)地點、(3)所有權狀態、(4)營運狀態、(5)建造方法、(6)最大允許儲存容量、(7)目前儲存之尾礦數量、(8)後果分類、(9)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之日期、(10)重大發現、(11)減緩措施及(12)場址特定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

1 個體應揭露其尾礦儲存場所之盤點表。

1.1 尾礦儲存場所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審查之「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GISTM）」所提供。

2 對每一尾礦儲存場所，個體應揭露：(1)場所名稱、(2)其地點、(3)所有權狀態、(4)營運狀態、(5)建造方法、(6)最大允許儲存容量、(7)目前儲存之尾礦數量、(8)後果分類、(9)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之日期、(10)重大發現、(11)減緩措施，及(12)場址特定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EPRP）。

2.1 個體應提供個體對該場所所使用之名稱或其他識別碼。

2.2 場所地點之揭露包括其營運所處之國家。

2.3 所有權狀態包括個體是否係該場所之營運者。

2.3.1 營運者之定義係與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用語彙編所提供之定義一致。

2.4 個體應揭露其場所之營運狀態（例如，營運中、非營運—維護中，或已關閉）。

2.5 個體應揭露場所之建造方法。

2.5.1 個體應揭露建造方法為「下游式」、「上游式」或「中線式」（與國際採礦與金屬理事會所提供之定義一致）。

2.5.2 若建造方法不符合任一此等定義，個體應將建造方法揭露為「其他」，並提供其簡要描述。

2.6 個體應揭露場所之最大允許儲存容量（以立方公尺之倍數為單位）。

2.7 個體應揭露場所於報導期間內所儲存尾礦之最大及平均體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2.8 個體應使用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4.1揭露場所之後果分類。

2.9 個體應揭露使用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10.6所執行之最近一次場所獨立技術審查之日期。

2.9.1 若審查係由目前未直接參與且未曾直接參與場所之設計或營運之第三方執行，則該審查係獨立。

2.10 個體應揭露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是否產生與場所安全有關之「重大發現」（如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所定義）。

2.10.1 重大發現之範圍應與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中所提供之定義一致。

2.10.2 個體應定義重大發現之標準，該等標準受當地法規所規範並作為就施行情形所作之任何查核或外部評估之一部分而被檢視。

2.10.3 個體應敘明「是」或「否」。

2.10.4 若個體就某場所之回應為「是」，則除盤點表外，個體得提供重大發現之摘要。

2.10.5 若某場所之獨立技術審查未執行，則個體應敘明「不適用」。

2.11 若個體就重大發現之揭露為「是」，個體應揭露是否已施行減緩措施以將風險降低至實務上合理可行之最低程度（ALARP）。

2.11.1 實務上合理可行之最低程度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2.11.2 個體應敘明「是」或「否」。

2.11.3 若個體就某場所之回應為「是」，則除盤點表外，個體得提供攸關減緩措施之摘要。

2.12 個體應揭露其是否使用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13.1及13.2訂定並實施場址特定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

2.12.1 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2.12.2 個體應揭露「是」或「否」。

EM-CO-540a.2. 用以監控及維持尾礦儲存場所穩定性之尾礦管理系統與治理架構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用以監控並維持尾礦儲存場所之結構完整性，以及最小化災難性失效風險之尾礦管理系統。

1.1 揭露包括對個體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尾礦儲存場所於其生命週期所有階段（包括關閉及關閉後）之政策及程序之摘要。

1.2 尾礦儲存場所及尾礦管理系統之定義係與全球尾礦審查之「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GISTM）」所提供之定義一致。

2 揭露包括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原則7至11中所列之要素，諸如：

2.1 尾礦儲存場所及其相關結構之績效監控計畫之摘要；

2.2 驗證設計假設及監控潛在失效模式之工程監控系統之摘要；

2.3 與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10.1一致之風險評估之頻率；

2.4 簽署負責工程師（與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所提供之定義一致）或資深獨立技術審查人員執行建造及績效審查之頻率；

2.5 概述課責性（自場址層級管理至高階領導者及董事會）之治理架構之摘要；及

2.6 為確認是否具備足夠之財務能力（包括在商業合理範圍內之保險）以支應尾礦儲存場所及其相關結構之計畫性關閉、提前關閉、整復及關閉後階段而執行審查之頻率。

EM-CO-540a.3. 尾礦儲存場所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制定

1 個體應揭露其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EPRPs)之制定情形，包括當地利害關係人之整備。

1.1 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審查之「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GISTM）」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1.2 揭露包括對個體之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尾礦儲存場所於專案生命週期所有階段（包括關閉及關閉後）之計畫、程序及政策之摘要。

1.2.1 尾礦儲存場所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2 個體應揭露其對各場所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採行之作法，包括當地利害關係人之整備。

2.1 就場所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制定，個體應揭露：

2.1.1 其如何使用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13.1及13.2，與員工、承包商、公部門機關、第一線應變人員及當地主管機關與機構議合；及

2.1.2 為最小化潛在失效之後果，其進行緊急應變計畫測試及疏散演練之頻率。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1	EM-CO-140a.1第3.2.2段	此處原文為「the monthly depletion ratio」，惟經檢視World Wildlife Fund's Water Risk Filter之「Indicator Documentation」，原文應為「at least one month with monthly depletion ratio」。
譯者註2	EM-CO-140a.5.第1.3段	此處原文為「sulphite-bearing minerals」，惟經查應為「sulphide-bearing minerals」。
譯者註3	EM-CO-150a.6.第1.1.1段	此處原文為「recycled hazardous waste」，惟經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僅定義「有害廢棄物（hazardous wastes）」及「再循環（recycling）」，並未定義「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recycled hazardous waste）」。
譯者註4	EM-CO-310a.2.第3段	EM-CO-210C.2係規定個體揭露與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營運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並未提及武裝衝突所導致之延誤。經查，2023年發布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煤炭營運」之EM-CO-210b.2第2段為「The scope may include shutdowns and project delays resulting from pending regulatory permits, or other political delays related to community concerns, community or stakeholder resistance or protest, or armed conflict.」，惟2025年發布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修正草案中已刪除該段落，故此處應屬指標引用錯誤。